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377,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5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41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0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925,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4,068,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3%。

公司独立董事秦正余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秦正余向公司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五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截至本次征集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30，无股东委托秦正余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34,268,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4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4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68,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06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